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017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及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2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5元/股(不含43.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拟于2019年11月19日(T-3日)09:31:55.0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4,89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的证券发行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9.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838772.OC	白云实业	0.0975	0.0815	-	-	-
834041.OC	上海恒业	7.26	0.2858	0.2860	25.40	25.39
300285.SZ	国际材料	23.25	0.5637	0.4049	41.25	57.43
300487.SZ	蓝晓科技	34.31	0.6931	0.6760	49.50	50.75
300537.SZ	广信材料	18.74	0.2851	0.1118	65.73	167.63
	平均值				45.47	75.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  
注:可比公司中,白云实业、上海恒业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白云实业截至-3日暂无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53.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国际材料和蓝晓科技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25.40倍、41.25倍和49.50倍,低于可比公司广信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65.73倍,发行人在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③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中天国富证券及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建龙微纳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天佳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B)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璐影
注册资本	2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资金活动。)

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天佳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天佳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佳创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中天佳创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持有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认购股票,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融资、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天佳创;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T-1日公布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限  
参与跟投的中天佳创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等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

五、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中天佳创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中天佳创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中天佳创出具的承诺函,中天佳创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天佳创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选择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4.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天佳创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2日

发行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参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别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监督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40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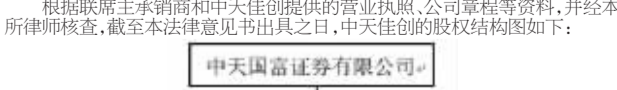
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B)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璐影
注册资本	2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资金活动。)

根据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佳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天佳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的股权结构因如下: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中天佳创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为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天佳创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认购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融资、转增股本的除外。”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46.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天佳创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天佳创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